**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服务**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O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4](#_Toc535484840)

**[1.公开比选条件](#_Toc535484841)** [4](#_Toc535484841)

**[2.项目概况](#_Toc535484842)** [4](#_Toc535484842)

**[3.竞标人资格要求](#_Toc535484847)** [4](#_Toc535484847)

**[4.](#_Toc535484855)****[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535484855)** [4](#_Toc535484855)

**[5. 竞标文件的递交](#_Toc535484856)** [5](#_Toc535484856)

**[6.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535484858)** [5](#_Toc535484858)

**[7.联系方式](#_Toc535484860)** [5](#_Toc535484860)

[第二部分 竞标人须知 6](#_Toc53548486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35484862)

[拟选择5家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招标代理公司入围 6](#_Toc535484863)

[第三部分 竞标文件格式 11](#_Toc53548487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_Toc535484892)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34](#_Toc535484898)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服务比选公告**

**1.公开比选条件**

本项目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择入围招标咨询服务机构，项目招标人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择工程类项目入围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合作方（以下简称竞标人）提出竞标申请。

**2.项目概况**

2.1实施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2.2招标范围：拟选择5家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招标代理公司入围。

2.3项目入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竞标人资格要求**

3.1竞标人必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相关业务。

3.2本次竞标是否接受办事处、分公司参与投标：不接受。

3.3竞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4竞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须签订或完成：5个工程投资1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类似业绩，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5拟派人员资格要求：拟派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招标师不少于3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至少2人，具备高级职称人员至少3人；拟派人员须为竞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驻派人员中至少有5人应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3.6拟派往本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招标师资格证，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招标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三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定义同上）。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竞标人，请于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kmdctz.com)，在网上获取电子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唯一途径。

4.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服务。

**5. 竞标文件的递交**

5.1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 年2月20日9时30分。

5.2文件递交地址：滇池路二公里处第一污水处理厂内，滇投公司九楼会议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滇池路二公里处，第一污水处理厂内

项目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871-65180033

# 第二部分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服务 |
| 3 | 项目概况 | 拟选择5家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招标代理公司入围 |
| 4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标段 |
| 5 | 项目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 |
| 6 | 招标范围 | 拟选择5家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招标代理公司入围 |
| 7 | 竞标人资质要求 | 3.1竞标人必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3.2本次竞标是否接受办事处、分公司参与投标：不接受。3.3竞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3.4竞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须签订或完成：5个工程投资1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类似业绩，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3.5拟派人员资格要求：拟派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招标师不少于3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至少2人，具备高级职称人员至少3人；拟派人员须为竞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驻派人员中至少有5人应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3.6拟派往本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招标师资格证，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招标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三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定义同上）。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竞标文件份数 | 一正二副，电子文档一份（包含整个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内容）。 |
| 11 | 竞标文件的递交 | 递交地点：滇池路二公里处第一污水处理厂内，滇投公司九楼会议室。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2月20日9时30分。 |
| 12 | 项目入围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 13 | 开标时间 | 时间：同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地点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打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1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说明 | **1、请竞标人结合市场行情、项目风险、项目服务周期等因素自行考虑后进行报价。****2、招标代理机构入围后，竞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随机抽签或按项目顺序分配的原则确定服务项目。**  |

## 1.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按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写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 2.竞标报价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1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 3.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3.1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编制**

3.1.1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3.2.1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应由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评审部分、技术评审部分四部分组成。

3.2.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竞标人营业执照；

（3）2015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6）廉洁承诺书；

（7）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竞标资料。

**3.2.4 商务评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一览表；

**3.2.5技术评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2）2015年1月1日至今项目情况表

（3）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4）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投标资料；

**3.3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签署**

3.3.1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盖章、签署应按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名或盖其私人印章；在竞标人盖章处盖单位公章。

3.3.2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2.1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进行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3.3.2.2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招标人的名称；

（3）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字样。

3.3.2.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4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递交**

3.4.1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递交：详见竞标人须知。

3.4.2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补充、修改：

在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竞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法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拟派往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投递标书及参加开标会议，不接受除上述人员外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标当天相关事宜。

##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相关部门各派一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共5人。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监督小组人员

本次竞争性谈判设监督小组，其中，市国资委委派监事1人，招标人纪检检查部门1人。

## 6.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竞标人最后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五名入围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技术分优先，若还并列，采用投票表决。由评审小组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列入围候选人。

## 7. 入围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相同网址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 第三部分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竞标报价** | **服务承诺** | **质量承诺** |
|  |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1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 |  |  |

 竞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单独放置于竞标文件目录后的第一页。**

## （一）投标函部分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服务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1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费下浮 %作为竞标报价，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项目及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提供公司经营过程各项招标代理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按竞标文件提供的人员配置组件项目招标机构承担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法律规定范围内委托的各项招标工作，履行招标代理合同。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入围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竞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二、营业执照

### 三、资质证书

### 四、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从事招标工作时间 |  |
| 近三年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万元） | 委托时间 | 委托人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个人相应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原件复印件附后，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上述证书（职称证除外）工作单位须与竞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 六、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1．公司人员 |
|  人 员数 量 |  | 其他 |
| 总 数 | 人 |  |
|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 人 | 人 |
| 2.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人员类别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姓 名 |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 备 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代理工作人员一 |  |  |  |
| 代理工作人员二 |  |  |  |
| 代理工作人员三 |  |  |  |
| …… |  |  |  |
| 注册造价师 |  |  |  |
| …… |  |  |  |

附：附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件原件的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单位)参与 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竞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竞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竞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竞标资料

（格式自定）

## （三）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招标代理费报价**

致：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服务的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委托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招标代理费报价为：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1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向中标人收取。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一、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1）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2）服务质量承诺

（3）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以上内容请各竞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写内容应符合招标人的需求，招标人要求详见第五部分。）

### 二、2015年1月1日至今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委托日期 | 项目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注：1、本表可相应扩展。

2、按要求提供的类似招标代理项目，应附：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所列出的招标项目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标文件被否决。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或其他有必要提交的竞标资料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标委员会按竞标人最后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五名入围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技术分优先，若还并列，采用投票表决。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列入围候选人。

第三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综合评审；
3. 竞标人排序与推荐。

## （一）资格审查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项目义务。竞标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所列的所有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五条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竞标人不足四家，评标委员会认为依然具备竞争性的，可以根据综合评审细则继续评审并推选入围候选人。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名称与竞标人名称一致，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
| 2 | 财务报表 | 提供近三年（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附复印件。 |
| 3 | 拟派人员 | 拟派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招标师不少于3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至少2人，具备高级职称人员至少3人；拟派人员须为竞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驻派人员中至少有5人应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 4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往本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招标师资格证，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招标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三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定义同上）。 |
| 5 | 竞标人类似业绩 | 竞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须签订或完成：5个工程投资1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类似业绩，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 （二）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部分分值为100分

第六条 综合评审为定量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评审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逐一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各评标委员的专业，对评委分工。评委根据分工情况，只对自己负责的部分进行评审、赋分，并写出评审依据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

第七条 综合评审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 15分 | （1）招标代理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招标特点，服务工作周期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1-15分；（2）能提供有针对性招标代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合理的服务工作周期的，得6-10分；（3）招标代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1-5分。 |
| 2 | 服务能力 | 10分 | （1）企业整体经营实力强，企业有固定办公场所,整体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有固定开评标场所，办公车辆、设备配备充溢，能较好的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7-10分。（2）企业经营实力一般，企业有一定规模的固定办公场所整体面积大于500平方米，有固定开评标场所，办公车辆、设备配备基本齐全，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4-6分。（3）企业整体经营实力较弱，企业有办公场所整体面积小于500平方米，无固定开评标场所，办公车辆、设备不够齐全，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0-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廉洁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 5分 | （1）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5分；（2）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3分；（3）无廉洁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
| 4 | 企业业绩 | 30分 | 满足资审业绩要求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以下业绩得相应分数：1、项目总投资1000-5000万元(含)的类似业绩，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加6分；2、项目总投资5000-10000万元(含)类似业绩，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加6分；3、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含）类似业绩，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加12分；4、项目总投资超5亿元以上(含)的类似业绩，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加4分。**实际金额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项目统计表及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必须保证表中数据的真实性，否则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 5 | 拟派人员资格要求 | 10分 | 拟派人员资格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位招标师或注册造价师加1分，最多加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 | 档案管理能力 | 5 | 1、有专用档案管理场所，并能提供相关档案管理资料及图片，得5分；2、档案管理系统不满足项目需求，没用相应场所和设施或提供材料不全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企业荣誉（10分） | 10分 | 1、竞标人具有专用评标室，且具备在线监控设备的，得2分。 2、竞标人获得过荣誉证书或诚信先进单位或信用等级“AAA”级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最多加6分；3、竞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供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
| 8 | 竞标报价（15分） | 15分 |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1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比例为10%的得基本分10分，下浮比例每增加1%加0.5分，分数加满为止。 |

## （三）竞标人排序与推荐

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以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五名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代理机构。

## （四）确定入围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结果，确定排名前五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单位。若出现入围单位放弃入围或不能履行的，按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的入围候选人排名次序，顺延入围单位，依此类推。

#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 托 人： **昆明滇池投有限责任公司**

受委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招标范围：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所涉及的相关代理工作。实际招标代理内容根据项目推进执行情况而定，按招标阶段开始招标代理工作，依据实际发生的招标阶段可签订分项招标委托合同。

三、合同价款

根据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收取，招标代理报酬以实际承担的招投标服务类型按标段，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此费率作为综合费率，含招标文件编制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按云计价格[2002]382号规定由委托人缴纳的招标交易费等相关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项目公开竞争性必选等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昆明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昆明市滇池路二公里处第一污水处理厂内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650228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帐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l、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为综合费率，含招标文件编制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按云计价格[2002]382号规定由委托人缴纳的招标交易费等相关费用，在招标代理费中不另行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不调整，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委托人有权按项目实施进程解除、终止第一项招标委托任务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外的招标代理内容，按此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13.4除13.3条外，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经委托人确认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各执三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2.1、2.2款相关内容**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应满足招标进度要求，委托人未能按时提供，需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情况说明** 。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及受托人书面要求提供**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①满足招标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②委托人审核意见及反馈；③对受托人提出的问题及征求的意见给予及时反馈。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招标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协调工作应满足招标工作进度要求，协助受托人与招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在接受招代理工作2日内，由本招标代理项目的负责人编制，审核、定稿招标文件；在接受招代理工作3日内，招标文件通过市招投标办公室及招监办审核并办理完成其他相关招标手续；在接受招代理工作4日内，发布招标公告；完成招标过程中澄清、答疑等相关工作 ；**

(2)**审核投标人资格 ；**

(3)**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委托人定标，并完成招投标相关其他相关事宜 ；**

(4**)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为招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5)**招标结束后15日内按市招投标办公室及市招监办相关规定及时限完成招投标总结，招投标备案、合同备案等工作，并提供一份原件给委托方留存 ；**

(6) **招标结束后30日内，完成各阶段招标代理所有资料的收集、装订和存档工作，并提供一份完整（一正一副）的招投标档案资料给委托方存档；**

**（7）按行业要求，需招标代理公司留存招投标档案，招标代理公司必需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保存期限不得低于10年，按项目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和委托人可进行调用。**

(8)**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

(9)**由受托人在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承担支付的费用。**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执行** 。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计算依据：**执行《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并根据受委托人从事的招标业务计算。**

8.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8]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收取，招标代理报酬以昆明市建筑交易中心所发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招标文件编制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按云计价格[2002]382号文规定由委托人缴纳的招标交易费等相关费用)，已含在招标代理报酬中不另行支付**。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发出中标通知后，受托人提供代理报酬计算申请函交委托人，**根据委托人审核的招标代理费确认函，按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支付方式收取代理报酬**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在受托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代理报酬的支付主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标明。**

9.2若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后30日内，根据委托人审核的招标代理费确认函，由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给受托人，委托人不再承担。

9.3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14日内，根据委托人审核的招标代理费确认函，由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给受托人。

9.4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内的所有相关工作报酬已含在招标代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受托人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1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1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2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2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2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条10.2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7、补充条款**：无